

三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在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第二段規定範圍內，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促使方案獲得充足之捐款；

四 決定於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列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作為又一過渡辦法，俾保證該方案在未收到充足志願捐款之前不致中斷；

五 欣悉該方案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間之合作已進一步加強，並悉秘書長擬與非洲團結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進行諮商，俾進一步加強與各該組織之合作；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該方案進展情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七〇七（二十五）。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問題，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陳述，<sup>23</sup>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問題之一章<sup>24</sup>及特設委員會派往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羅馬舉行之支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八八、第一八八九、第一八九二及第一八九七各次會議。

<sup>2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第七章。

持葡屬殖民地人民國際大會之觀察員團所提出之報告，<sup>25</sup>

鑒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民族解放運動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包括其於特設委員會專設小組一九七〇年訪問非洲與民族解放運動領袖接洽時向該小組表示之意見，<sup>26</sup>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以及特設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又覆按載有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之有關規定，

對於葡萄牙政府頑抗國際社會之態度及該國政府堅拒承認在其統治下之各領土人民具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且拒不實施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嚴重關懷，

對於因葡萄牙政府實行壓迫措施，尤其因其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加緊進行之軍事行動所造成之日益接近爆發之情勢，深感不安，

對於外國經濟、財政及其他利益繼續並加緊之活動深感憂慮，因此等活動與有關大會決議案相反，妨礙此等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祈求自決與獨立之正當願望之實現，

深憾葡萄牙政府仍自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之盟國及其他政府獲得協助，用以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之人民繼續推行其殖民統治與壓迫政策，

---

<sup>25</sup> 同上，附件貳。

<sup>26</sup> 同上，補編第二十三號乙（A/8023/Rev. 1/Add. 2），附件貳。

一、重申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其他葡萄牙統治下領土之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其為達成此項權利而用所有之一切必要手段進行之鬥爭亦屬合法；

二、嚴厲譴責葡萄牙政府堅拒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及該國政府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所進行之殖民地戰爭，此一戰爭亦威脅獨立非洲國家，尤其與此等領土毗鄰各國之安全，並違反其領土完整及主權；

三、譴責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少數種族主義非法政權之合作，因其目的乃在南部非洲永久維持殖民制度及壓迫行動；

四、譴責南非軍隊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之干涉；

五、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其他有關決議案，立即對其統治下各領土人民實行自決與獨立原則，不再延緩，尤其：

(a) 立即停止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之一切壓制行為，並撤退一切為此目的所使用之軍事及其他部隊；

(b) 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土著人民不可剝奪權利之辦法，包括將非洲人民橫加驅逐而安置移民於此等領土在內；

(c) 宣佈無條件政治大赦，恢復民主政治權利並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之人民代議機關；

(d) 不得有任何攻擊與侵犯毗鄰主權國家安全與領土完整之行為；

(e) 釋放在攻擊及侵犯此等主權國家之後，為葡萄牙所扣留之此等國家人員及財產；

六 促請葡萄牙政府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sup>27</sup>對在爭取自由鬪爭期間俘獲之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之自由戰士予以戰俘待遇，並遵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28</sup>

七 再度籲請所有國家，尤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停止給予葡萄牙足可使其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進行殖民地戰爭之任何協助，尤其應：

(a) 立即停止訓練葡萄牙軍事人員，因此舉足可鼓勵該國政府繼續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壓制非洲人民；

(b) 阻止向葡萄牙政府出售或供應武器軍事設備及物資，包括飛機、直昇機及車輛，以及任何供應品，俾免得以製造或維持武器及軍火用以在非洲永保殖民統治；

(c) 停止與葡萄牙陸海空軍作任何合作，以免阻礙達成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各項目標；

八 簿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所有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其人民進行剝削之辦法，並勸促本國國民及公司勿參加足可加強葡萄牙對此等領土之統治、及阻礙宣言對此等領土之實施之任何活動或安排；

九 促葡萄牙政府勿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關於戰爭中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以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sup>29</sup>所載公認之國際法規則及一九六九

---

<sup>27</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sup>28</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sup>29</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三（二十四），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使用化學及生物學作戰方法；

一〇 歡迎若干國家金融集團退出卡波拉巴薩 (Cabora Bassa) 計劃之舉動，但請尚未同樣辦理之政府退出有關莫桑比克境內卡波拉巴薩計劃及安哥拉境內古奈乃河川盆地 (Cunene River Basin) 計劃之活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受其管轄之任何公司或私人參加此類活動；

一一 請所有國家、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向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人民提供為繼續進行鬪爭，恢復其不可剝奪權利所必需之財政及物質援助；

一二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於葡萄牙繼續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而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等領土所造成之嚴重情勢，並請注意葡萄牙、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少數種族主義政權之加緊合作，凡此均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一三 建議安全理事會繼續對非洲葡萄牙殖民主義及葡萄牙與南部非洲少數種族主義政權合作兩問題給予特別注意，並依照憲章之有關規定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安全理事會本身有關各決議案之完全實施；

一四 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五七（二十四），並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土著人民之訓練方案，同時計及此等領土需要有合格之行政、技術及專業人員負起本國公共行政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責任，並就辦理此類方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所有國家，並就各國為實施本決議案所載各項規定而已採取或擬採取之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六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各該領土之情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九（二十五）。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汝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汝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理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島、土